



110000999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2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brand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1012730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273079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
文業經本府於110年10月15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242040A號
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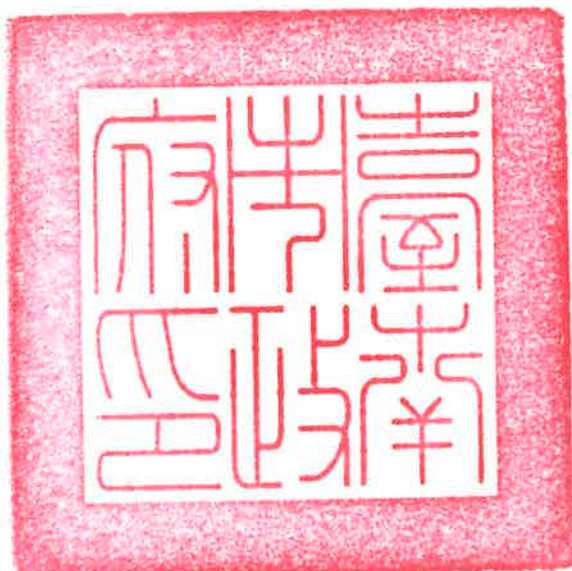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24204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
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共同輔導子女適性發展，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五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

每班得選出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

前項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以開會或通訊方式選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相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 十五 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於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將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前項專帳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第一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應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